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